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QXYTZB0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宁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6016043355K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北大街109号

联系人：侯志伟

联系电话：0916-4221980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宁强县天宸时代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6MA7G6J3G9F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路社区羌州路中段85号

联系人：夏波

联系电话：13892639688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1.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宁强县羌绣文化产业园生产设备购

置项目(二次)

2. 采购项目编号：HJLHZ--2026--035.1B1

3. 项目内容：

采购标的及数量（台／套／个／架／组等）：服装整烫设备18台套(流水工序)（①立领定型机，JN-214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②双肩定型机，JN-217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③左大身定型机，JN-611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④右大身定型机，JN-612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⑤左后背定型机，JN-605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⑥右后背定型机，JN-606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⑦袖笼定型机，JN-209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⑧袖山定型机，JN-629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⑨袖外弯定型机，JN-801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⑩袖内弯定型机，JN-802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⑪双驳头定型机，JN-813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⑫裤腿定型机，JN-508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⑬裤腰定型机，JN-509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⑭栋缝定型机，JN-415S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⑮抽/吹风开领/开边烫台，JN-1220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⑯抽/吹风模具烫台（含不锈钢吊架，喷水枪，储水罐），JN-1260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⑰抽/吹丝里烫台，JN-TDP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⑱电磁变频发生器，80KW，郑州联拓，1台；）蒸汽管道（定制，郑州联拓），1套，根据场地测量计算、香包锁边机（MG-3U，美罗）1台、充棉机(小型)（4V210-08，NMPC）1台、高定墙画绣花机

「YD828D(4.5)(银色)，诚誉」)1台(1.2X1.25)、模版机(130*85，川田，）2台、180度柱车（872，明鑫）1台、围拉链机（296，康达）1台、分边折边机(918，康达)1台、360度加高柱车(875，明鑫）1台、小嘴柱车缝纫机（明鑫，工业柱车缝纫机）1台、五金打钉机（XD-818G，鑫鼎）1台、铲皮机（801，一铲天下）1台、白墨自喷机（DTG，企亚数码）1台、热熔过胶机（明鑫牌）1台、电脑花样机（3520，明鑫）1台、切带机（988，快易捷）1台、装裱机（5DYTZBJ-E，石家庄永泰）1台。

4.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898800.00元），价款含货物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辅材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付费。

二、交货与安装

1.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宁强县汉源街道七里坝村

2.交货完工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到位。

3.运输、卸货、安装全部由乙方负责，途中损坏、缺失由乙方无偿补齐更换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□无预付款☑预付款50%（¥449400.00元），合同签订后支付；乙方需在45日内完成生产，发货到甲方指定地

点并通知甲方安排人员到现场验收，验收无误后甲方再支付40%（¥359520.00元）的设备金额；设备在甲方场地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再支付剩下的10%（¥89880.00元）设备尾款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参数、国家/行业标准、设备合格证、第三方检测报告；

2.乙方完工后书面申请验收，甲方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。

3.货物型号、参数、质量不达标，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整改，逾期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质保及售后

1.整机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；

2.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上门服务；

3.报修响应：4小时内响应，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上门维修，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备用设备；

4.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1.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；

2. 提供安装场地，及时组织验收；

3. 对货物规格、质量进行核查，不合格有权拒收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交付全新原厂合格产品，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要求，提供全套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；

2. 如需国产化设备，全部采用国产合规整机/核心部件，不得使用进口低配产品替代；

3. 按期完成供货安装，承担现场施工安全全部责任；

4. 货物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日按合同总价 0.3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5 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；

2. 货物质量、参数与投标不符，乙方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；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同期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供货清单、中标通知书、技术响应文件、检测报告）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合同变更、补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约定无效；

3. 争议解决：双方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财政备案壹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